**越南反倾销调查**

企业应诉参考

越南自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签署了一系列贸易协议，逐步取消了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加快了越南国内贸易立法的进程。2017年6月12日关于对《外贸易管理》的第05/2017/QH14号法令、2018年1月15日《详细说明<对外贸易管理法>中有关贸易救济措施的若干条款的第10/2018/ND-CP号法令》，以及2018年4月20日第06/2018/TT-BCT号《详细说明若干贸易救济措施若干条款的通告》。这三部法律共同构成越南反倾销调查和措施的执法依据。

下文将根据上述越南立法，并结合企业应诉实践，介绍反倾销调查的法律框架、基本程序和应诉要点。[[1]](#footnote-1)

**第一节 越南反倾销调查的法律框架**

**一、主要反倾销法律法规**

越南规定反倾销调查和措施的法律文件主要是 2017年6月12日通过的《越南对外贸易管理法》、2018年1月15日发布的第10/2018 / ND-CP号有关《对外贸易管理法》贸易救济措施若干条款的法令，以及2018年4月20号发布的第No. 06/2018/TT-BCT号详细说明若干贸易救济措施若干条款的通告。[[2]](#footnote-2)

**二、反倾销主管机构及职能**

越南负责反倾销调查的主要机构是越南工业与贸易部，决策机构是越南工业与贸易部部长，即根据工业与贸易部的调查结果，由工贸部部长作出是否启动贸易救济调查的决定。

**三、反倾销法的主要规定**

首先，关于倾销行为的界定。越南对倾销的定义是进口到越南的产品价格低于在出口国或在正常贸易过程中在第三国销售的同类产品的正常价值，或者低于调查机关通过自行计算方法确定的价值。[[3]](#footnote-3)

其次，对界定为倾销的行为可采取的反倾销措施包括两种，第一是征收反倾销税（包括临时反倾销税），第二是调查机关或国内厂商接受被调查企业的价格承诺。[[4]](#footnote-4)

最后，实施反倾销措施需要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特定的倾销幅度的倾销行为；

2. 国内产业遭受实质性损害、实质性损害的威胁，或者国内产业建立遭受实质性阻碍；

3. 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与该国内产业的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但是，倾销幅度或出口数量较小符合条件的产品不适用反倾销措施。根据《对外贸易管理法》，倾销幅度不超过其出口越南价格2%的进口产品不适用反倾销措施，进口产品总量或数量不超过越南同类进口总量或数量的3%，且产品总量或数量不超过越南同类进口总量或数量的7%。[[5]](#footnote-5)

**第二节 越南反倾销调查基本程序**

**一、反倾销原审调查**

反倾销原审调查可分为三个阶段：申请调查、调查以及适用反倾销措施。其中对于适用反倾销措施，根据调查的不同阶段，在初步调查之后可征收临时反倾销税，在初裁和调查结束之前可实施价格承诺措施，在最终裁决之后可征收反倾销税，工贸部部长还可根据最终裁决结果决定追溯性适用反倾销措施。[[6]](#footnote-6)

另外，在反倾销原审调查、复审调查的过程中，调查机关必须与利害关系方举行公开磋商会议，还可与利害关系方进行单独磋商。但这种磋商不影响调查或复审的时限。[[7]](#footnote-7)

除此之外，若进口产品满足法律要求的特殊性和无可替代性，进口产品可经申请批准获得有限时间段内（最长一年）临时和/或正式反倾销措施的豁免。[[8]](#footnote-8)进口产品如果成功获得贸易救济的豁免，则在豁免期内已提交报关单的货物所缴付的贸易救济税会获退还。[[9]](#footnote-9)

（一）申请调查

反倾销调查由代表国内产业的组织或者个人申请，或者由工贸部部长在有实质性损害的明显证据时作出决定而启动。[[10]](#footnote-10)

（二）调查

反倾销原审调查主要要确定三个问题：被调查产品是否构成特定幅度的倾销、是否存在损害，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首先，在确定进口行为构成倾销之后，调查机构会根据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与出口价格的差别来确定倾销幅度。产品正常价值的确认方法有两种：在有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市场上大量出售的情况下，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是正常贸易过程同类产品的可比价格；反之，则根据同类产品出口到合适的第三国时的可比价格或由调查机关根据产品的合理成本加上其他合理费用、合理利润来确定。产品的出口价格则是出口到越南的产品根据合法交易文件得到的销售价格，如没有可靠的出口价格，则根据将产品转售给第一个独立买家的价格确定产品的出口价格。[[11]](#footnote-11)

其次，关于确定是否存在实质性损害、实质性损害的威胁或对国内产业的形成造成实质阻碍，以及倾销行为与之的因果关系，调查机关会以具体证据为依据，考虑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的绝对增长和相对增长，被调查进口产品的价格对国内生产的同类产品价格的压价或抑制作用，以及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生产和经营活动的影响等因素作出决定。[[12]](#footnote-12)

越南反倾销调查自立案调查之日起通常持续12个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但调查总时间不得超过18个月。调查主要包括以下程序：

* 申请人递交反倾销调查的立案申请；
* 工贸部部长应在发布收到有效卷宗通知之日起45天内作出启动或不启动调查的决定；
* 如果工贸部同意立案，则发布立案公告；
* 利害关系方应当在的立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应诉登记。
* 在收到登记为利害关系方的申请后，工贸部应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接受当事方为利害关系方。
* 工贸部向应诉企业发放调查问卷；
* 应诉企业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问卷答复；
* 工贸部向应诉企业发放补充问卷；
* 应诉企业根据补充问卷递交答复意见；
* 在立案之后大概7个月，工贸部对部分或全部应诉企业和申请人进行实地核查；
* 在立案之后大概8个月，工贸部发布初裁，可能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
* 初裁之后大概1个月，工贸部发布初裁披露；
* 在立案之后大概10-11个月，工贸部召开听证会，邀请利害关系方发布意见；
* 在立案之后大概12-17个月，工贸部进行终裁披露；
* 终裁披露后一周左右，工贸部发布终裁决定。

（三）适用反倾销措施

1. 根据初步调查结果征收临时反倾销税：

工贸部部长可根据调查机关的初裁决定实施临时反倾销税，临时反倾销税率不得超过初裁规定的倾销幅度。征收期限为做出征收决定生效之日起120天内。[[13]](#footnote-13)

2. 在初裁和调查结束之前实施价格承诺措施：

在初裁之后，调查结束之前，被调查产品的生产商或出口商可向调查机关作出承诺，自愿调整销售价格或限制被调查产品出口到越南的数量，以消除倾销的影响。[[14]](#footnote-14)

3. 根据最终裁决征收反倾销税：

根据调查机关的最终裁决，工贸部部长应作出是否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反倾销税不得超过终裁决定所确定的倾销幅度。征收期限为做出征收决定生效之日起5年内。[[15]](#footnote-15)

4. 追溯性适用反倾销措施：

如果调查机关的最终裁决确定了实质性损害或实质性损害的威胁，工贸部部长可决定征收追溯性反倾销税。另外，在调查期间，如果进口产品被认定倾销，并且在调查开始至征收临时反倾销税期间越南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或数量出现异常增长，对国内产业造成难以补救的损害，则会在临时反倾销税实施前90天内对进口产品征收追溯性反倾销税。[[16]](#footnote-16)

**二、日落复审**

在实施反倾销措施的期限届满前一年，工贸部部长应作出决定，对实施反倾销措施的申请进行日落复审，以确定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是否合理和（或）根据情况的变化对其进行修改（包括修改单独反倾销税税率、反倾销措施的适用范围）。复审期限为6个月，必要时可延长到9个月。[[17]](#footnote-17)

**三、期中复审**

在关于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决定发布之日起一年后，工贸部部长可根据利害关系人的申请进行复审，以确定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是否合理和（或）根据情况的变化对其进行修改（包括修改单独反倾销税税率）。复审期限为6个月，必要时可延长到9个月。[[18]](#footnote-18)

**第三节 应对越南反倾销调查的注意事项**

1. 出口企业应当积极应诉

在反倾销调查中，越南工贸部承认中国企业的市场经济地位，采用应诉企业的内销或成本价格来计算出口产商的正常价值。因此，倾销幅度通常低于欧盟和美国对同类产品的裁决。因此，企业应当积极应诉，才有可能争取到较好的应诉效果。

企业积极应诉应当包括两个方面：第一，及时聘请律师进行填写倾销调查问卷；第二，积极参加行业商会或协会组织的无损害抗辩。倾销的抗辩通常可以降低单个企业适用的倾销税率，而参加行业无损害抗辩可以让应诉企业团结起来，在产品排除和产业损害等具有共性的重要问题上集中力量，联合越南进口商和最终用户，与申请人和调查机关进行交涉，以便从整体上争取有利于中方的应诉结果。

1. 保证答卷质量

在越南反倾销调查中，应诉企业在大多数情况下都必须提交倾销大问卷，即使有几十家出口商应诉，越南工贸部也不一定会进行抽样，而是由工贸部逐一审查各个应诉企业的答卷，为每个应诉企业确定单独的倾销幅度。另一方面，越南的反倾销问卷需使用越南语填写，比较耗时。这就对企业的答卷质量提出较高的要求。只有在调查要求的各项信息填报完整和准确，并且翻译及时无误的企业，才有望争取到较好的应诉结果。

1. 及时对倾销幅度进行抗辩

越南工贸部可能在调查接近尾声才向应诉企业披露倾销幅度的计算过程，并且仅给极少的评论时间（比如：5个工作日）。由于披露文件可能多达近百页，且以越南语书写，很多企业还没来得及了解披露的内容，提交评论的期限就已届满。企业如果没有及时对倾销幅度的计算方式进行抗辩，意味着默认工贸部的计算方法和结果，而反倾销税一旦确定下来，便会执行5年甚至更久的时间。

在此情况下，中国企业应当聘请母语为越南语且具有丰富应诉经验的律师团队来协助其应诉，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具有说服力的抗辩意见，最大程度地降低工贸部裁定的正常价值和倾销幅度。

**\*\*\*\*\*\***

1. http://www.antlawyers.vn/legal-service/anti-dumping-measures-under-vietnam-laws.html [↑](#footnote-ref-1)
2. http://www.antlawyers.vn/legal-service/anti-dumping-measures-under-vietnam-laws.html [↑](#footnote-ref-2)
3. LAW ON FOREIGN TRADE MANAGEMENT 贸易救济部分 [↑](#footnote-ref-3)
4. LAW ON FOREIGN TRADE MANAGEMENT 贸易救济部分 [↑](#footnote-ref-4)
5. LAW ON FOREIGN TRADE MANAGEMENT 贸易救济部分 [↑](#footnote-ref-5)
6. LAW ON FOREIGN TRADE MANAGEMENT 贸易救济部分 [↑](#footnote-ref-6)
7. 《对外贸易管理法》贸易救济措施若干条款的法令 [↑](#footnote-ref-7)
8. 越南 详细说明若干贸易救济措施若干条款的通告 [↑](#footnote-ref-8)
9. 越南 详细说明若干贸易救济措施若干条款的通告 [↑](#footnote-ref-9)
10. LAW ON FOREIGN TRADE MANAGEMENT [↑](#footnote-ref-10)
11. 《对外贸易管理法》贸易救济措施若干条款的法令 [↑](#footnote-ref-11)
12. 《 对外贸易管理法》贸易救济措施若干条款的法令 [↑](#footnote-ref-12)
13. LAW ON FOREIGN TRADE MANAGEMENT 贸易救济部分 [↑](#footnote-ref-13)
14. LAW ON FOREIGN TRADE MANAGEMENT 贸易救济部分 [↑](#footnote-ref-14)
15. LAW ON FOREIGN TRADE MANAGEMENT 贸易救济部分 [↑](#footnote-ref-15)
16. LAW ON FOREIGN TRADE MANAGEMENT 贸易救济部分 [↑](#footnote-ref-16)
17. LAW ON FOREIGN TRADE MANAGEMENT 贸易救济部分 [↑](#footnote-ref-17)
18. LAW ON FOREIGN TRADE MANAGEMENT 贸易救济部分 [↑](#footnote-ref-18)